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 苏锡通园区 2025 年度创建生活垃圾四分类示范小区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设面积约 3 平米分类房（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199.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5.7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建设面积约 12 平米分类房（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199.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5.7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建设面积约 35 平米分类房（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199.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5.7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垃圾分类运维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199.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5.7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